

新疆兵团第十二师221团数字孪生灌区
先行先试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资金支付三方协议书
（补充）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丙方：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丙方：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自愿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业务内容

根据甲乙双方就新疆兵团第十二师221团数字孪生灌区先行先试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签订的《技术服务合同》，乙方授权丙方向甲方办理资金支付申请、开具发票、服务款收取等相关业务。

二、账户信息

甲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9912003288201254

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红沙滩路2812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

账号：65050161635000001545

乙方：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0004955705493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121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支行

账号：15116201040000445

行号：103451011624



丙方：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9030MAD890218H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(第十二师)新市区104团常州街111号新天润国际社区B区中心商业2#商业楼2单元207室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常州路兵团支行

账号：30008601040015510

行号：103881000863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已约定事项按本协议约定执行，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技术服务合同》约定执行。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，三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八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、丙方各执两份。



甲方(公章):

地址:

法人代表: 张亚峰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



乙方(公章):

地址:

法人代表: 李宏法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 2024.9.12



丙方(公章):

地址:

负责人: 王金山
或委托代理人

日期: 2024.9.12

